**慈溪市科技创新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的五年，也是我市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五年。为统筹指导全市科技创新发展，有力支撑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根据上级关于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和《慈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慈溪市科技创新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年限为2016年至2020年。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现实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市以应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不断强化，企业创新能力稳步提升，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为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已提前完成“十二五”制定的主要科技创新指标（专栏1），连续两次获得全国科技进步考核优秀市（县），顺利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验收，并被列入省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市、省首批创新型试点城市，在全省90个工业强县（市、区）评比中自主创新指标稳居前三位。

　　1．区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推进创新成果加速转化，推动以“家用电器、纺织化纤、汽车及零部件、轴承”为传统优势产业和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为新兴产业的“4+4”产业不断加快提升步伐，区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十二五”期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幅度超过40%，其中2015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49.4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2010年的21.05%提高到37.56%；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98.3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5.3%，列全省县（市、区）前列。

　　2．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落实创新型企业、研发机构及科技项目培育计划，完善创新型企业梯队建设，企业主体地位不断增强。截止2015年，全市共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47家，比2010年增加63家；累计培育宁波市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29家，其中国家级4家、省级3家；累计培育宁波创新型初创企业907家；全市县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达到380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51家，规模以上研发机构设置率近几年处于全省县（市、区）首位。“十二五”期间，累计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100余项，其中“863”计划项目5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

　　3．创新资源引进步伐加快。“十二五”期间，围绕重点优势产业升级的发展需求，举办自主创新科技合作交流会等重大科技活动23次，达成合作意向362项，引进科技创新团队22个。高端创新平台实现突破发展，成功引进中科院慈溪应用技术研究与产业化中心、中科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两大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认定为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的高端装备制造专业园；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入选省级经济开发区；慈溪智慧谷建成并投入运行，成为宁波首批众创空间之一。人才引进加快，2015年底，全市人才总量达到21.1万人，引进落户“上林英才”计划人才（团队）70个。

　　4．社会创新动力逐步增强。“十二五”期间，创新投入不断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累计投入超过120亿元，年均增长超过20%。其中，201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预计支出超过30亿元，占GDP比重预计超过2.63%。企业创新日益活跃，2015年全市有R&D活动的规模以上企业达到808家，占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比重为56%，高出宁波大市平均10个百分点。区域专利战略体系建设成效显著，2015年全市获授权专利8127件，位居全省县（市、区）第3位，其中，发明专利授权644件。

　　5．现代农业创新突破发展。“十二五”期间，稳步推进宁波慈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建立完善以农业科技研发联盟、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的“科技+公司+基地+农户”的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良种覆盖率达100%、科技成果转化率超过80%，并入选国家首批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加强农业研发平台建设，组建了慈溪市种子种苗创新联盟。加快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实施宁波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95项，引育和推广优良新品40余个，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20余项，促进了农产品附加值提升，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  |
| --- |
| 专栏1：“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序号 | 指    标 | 2010 | 2011 | 2015 | 2015（“十二五”规划） |
| 1 | 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1.73 | 1.96 | 2.63（预估） | 2.5 |
| 2 | 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 4.83 | 8.52 | 5.08 | ³5.0 |
| 3 | 人才总量（万人） | 14.5 | 16.2 | 21.1 | 21 |
| 4 | 每万人人才资源数(人/万人) | 1390 | 1500 | 2015 | 2000 |
| 5 | 年专利授权量（件） | 5181 | 8042 | 8127 | 6930 |
| 6 | 年发明专利授权数（件） | 205 | 238 | 644 | 420 |
| 7 | 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 | 21.05 | 25.49 | 37.56 | 30 |
| 8 |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累计） | 65 | 74 | 147 | 100 |
| 9 | 县级以上企业工程中心（家，累计） | 131 | 167 | 380 | 250 |
| 10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家，累计） | 19 | 22 | 51 | 25 |
| 11 | 宁波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家，累计） | 36 | 80 | 155 | 111 |

　　（二）存在问题

　　虽然“十二五”时期科技创新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也应该看到，我市科技创新中仍然存在一些不适应、不协调的“短板”，直接影响和制约了创新效率的提升。如政企协力创新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高端创新资源不足，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还需进一步巩固；创新文化亟待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缺乏有效衔接，科技投融资体系不健全；创业精神和创新文化亟待强化等。

　　今后五年，要准确把握城市定位，激活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着力提高科技创新效率，加快实现创新价值，运用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弥补短板，将是我市“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解决的重要使命。

　　（三）面临形势

　　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科技创新摆在全局最重要的位置，未来五年，创新将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1．科技创新成为新兴产业培育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决定性因素。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孕育兴起，科技全球化和研发国际化加快推进，从基础研究到技术发明和成果转化的周期大幅缩短，大数据、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融合，以及能源、材料、生物等领域的技术突破，将可能催生新产业，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我市要把握机遇，着力优化创新环境，在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强化科技创新资源的配置能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制造业创新发展处于战略机遇期。当前，《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相继发布实施，提出以促进“互联网+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我市作为省内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相对领先的县级城市，必须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互联网+行动战略，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加快构建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推进互联网工业强市建设。

　　3．长三角区域城市创新要素竞争加剧。为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长三角区域江阴、萧山、鄞州等城市积极调整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战略，加大对创新资源，尤其是高端创新资源引进的政策扶持力度，科技金融等创新特色明显，创新优势地位进一步显现。面对长三角区域周边城市日益加剧的创新资源竞争，迫切要求我市加快调整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战略，大力引进和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加快提升知识资本集聚、积累能力，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4．支撑宁波“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宁波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提出，宁波要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这就需要进一步转变依靠要素成本优势、环境资源消耗的增长模式，全面转向创新驱动发展路径。因此，我市作为科技创新实力相对较强的区域，需要进一步对接宁波科技发展战略，率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自觉担当科技创新排头兵的重要使命，全力推进区域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撑宁波“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

　　5．慈溪市自身经济转型发展需求。当前，我市工业经济以传统产业为主体，部分行业技术含量少，产品附加值低、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特征较为明显。在新常态下，我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企业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因此，我市必须加快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的发展机遇，积极营造创新发展环境，推进“互联网+经济新生态”建设，破解我市经济发展的素质性、结构性矛盾和问题。

　**二、总体思路、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改革推动、开放带动、民生主动发展战略。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市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快形成科技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以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为根本动力，加快优化创新环境、培育创新主体、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打造区域创业创新高地，推进“二次创业”、实现经济“二次腾飞”，立足宁波、主动接轨上海，为慈溪市建设长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发展原则

　　——市场配置，政府引导。建立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继续加强政府对创新驱动的统筹协调、财政投入支持、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等支持作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逐步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的创新驱动发展模式。

　　——自主创新，重点突破。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需求与发展战略，选择基础和条件较优的领域为突破口重点推进。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实施若干重大工程，实现重大突破。

　　——龙头带动，整体推进。培育一批效益好、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产业带动和辐射作用。同时，要继续加大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形成全社会推动创新驱动的环境氛围。

　　——科技引领，服务社会。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切实提高科技对民生社会发展关键问题的支撑能力。加大对民生社会领域的科技创新力度，大力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安全、社会信息化、环境生态、医疗卫生等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以科技创新应对社会挑战。

　　（三）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将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主引擎，积极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发展趋势，将我市建设成为长三角区域转型升级先行区、创新创业首选地，在家电、机械轴承、智能装备等领域成为宁波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创新能力稳居全省前列。具体目标：

　　——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加大。到2020年，全市R&D投入占GDP比重超过2.8%，力争达到3.0%，每万人全社会R&D活动人员达到150人年。“十三五”期间，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3.0个百分点。

　　——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全面促进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发展，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45%，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50%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8.5万元/人。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全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200家，其中市本级140家；宁波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突破200家，其中市本级150家；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达到850件，其中市本级600件。

　　——创业热土培育加快推进。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的投融资机制取得较大的进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与风险分担体系不断完善。到2020年，建成产业共性技术平台10个，新增众创空间和创客服务中心10个，创新型初创企业数量达到1500家，其中市本级1350家。

　　——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日益活跃，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创新人才引育进一步加快。人才资源总量持续增长、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更趋合理，高层次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到2020年，全市人才总量达到26.7万人，其中市本级人才总量达到22.9万人，高级职称人才占专业技术人才总量比例超过7%。

　　——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成果转化和推广步伐明显加快，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新组织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60项，突破共性技术60项,引进新品种30个，培育发展宁波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8家。

|  |
| --- |
| 专栏2：“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    标 | 单位 | 2015 | 2020年目标 | 备注 |
| 1 | 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 | 2.63（预估） | >2.8 |   |
| 2 | 每万人全社会R&D活动人员数 | 人年 | 135.6（预估） | 150 |   |
| 3 | 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 | % | 37.56 | 45 |   |
| 4 |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 | 47.4 | 50 |   |
| 5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14.23 | 18.5 |   |
| 6 |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 | 累计，家 | 147 | 200 |   |
| 7 | 全市创新型初创企业数 | 累计，家 | 907 | 1500 |   |
| 8 | 全市宁波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 累计，家 | 155 | 200 |   |
| 9 | 全市年发明专利授权数 | 件 | 644 | 850 |   |
| 10 | 全市人才总量 | 名 | 21 | 26.7 |   |

　　**三、战略举措**

　　围绕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把创新驱动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提质增效的主引擎，积极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发展趋势，重点实施八大创新驱动工程，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发展。

　　（一）产业技术创新支撑工程

　　1．实施新兴产业培育计划

　　围绕产业能级提升需求，聚焦重点，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及应用示范工程，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研究开发，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推广，拉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坚持实施“招商引智”工程，建立科技、人才、招商“三位一体”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创新团队、创业项目落户建设。重点在智能装备、新材料、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加快技术成果引进和产业化，推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2．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围绕传统优势产业链攀升需求，在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农业名优新品种选育与改良、农产品保鲜与深精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部署重点任务，实施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关键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进程，推进慈溪传统产业制造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探索科技重大项目主动设计，在亟需突破发展的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采取招标形式或定向择优委托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进行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难题。

　　3．发展互联网+产业新业态

　　结合“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重大创新布局，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产业的渗透融合，引领产业发展模式。结合慈溪市家电、轴承、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加快制造云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设计，推进工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基于互联网创新发展模式，积极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开展网络化协同制造、再造业务流程、提供个性化设计、定制化生产、精准化服务。

　　4．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步伐

　　围绕互联网工业强市建设要求，以促进制业和信息化融合为主线，聚焦智能技术攻关及装备创新，推进关键岗位“机器换人”、自动化生产线改造、数字化车间建设，支持骨干企业创建智能工厂，鼓励龙头企业打造互联工厂，推动企业智能制造从单项应用向综合集成升级。在家用电器、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积极推进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推动智能制造示范，提高工业制造质量和劳动效率，推动智能经济发展。

　　（二）创新创业引领工程

　　1．大力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利用产业园区的有利条件，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工业总部、闲置楼宇和厂房转型成为各类专业孵化载体，推动创业企业围绕产业链聚集发展，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资本催化的众创发展格局。在整合提升旧工业区、闲置厂房、商务楼宇、创业园区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功能完备、运作规范的创工场、创意园、众创空间等特色创新创业载体。对接上海，加快与周边区域的知名创新创业孵化机构的对接合作，争取形成交流合作机制，在慈设立孵化合作平台。立足我市实际，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努力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加快集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集成应用和集后服务一体化产业链建设。

　　2．着力完善科技创业孵化体系

　　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依托慈溪智慧谷、市留学生创业园、电子商务园和文化创新园的研发、设计、创意、孵化功能，建成以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科技孵化中心、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三中心”为重要支撑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孵化功能，争创国家级科技孵化器。鼓励发展民营科技孵化器和加速器，积极探索创业孵化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发展模式。积极开展创业沙龙等活动，承接宁波市级以上创新大赛，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全流程的创业服务机制。

　　3．积极培育创业主体

　　强化全民创业行动，重点扶持海外留学人员、科技人员、民营企业家连续创业者、创二代创业者、大学毕业生等投身创新创业大军，加快我市“二次创业”步伐，推进大众创业。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师，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担任创业辅导团队，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努力形成“创业者-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良性互动机制。到2020年，吸引集聚各类创业人才超过1万人。

　　4．强化创新型企业梯队建设

　　实施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计划，强化对高成长企业的“面对面”辅导和“点对点”服务，引导企业完善创新体系、优化股权结构，在更大范围内集聚创新要素，形成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研发机构，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引导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贯彻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强中小企业创新动力。整合推动科技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积极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检验检测、技术开发等科技服务活动，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三）高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1．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依托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毗邻中心城区优势，重点引进占地少（土地集约型）、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低碳环保的都市型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国家、省“千人计划”、宁波“3315”计划、上林英才计划、“115”人才工程及企业创新团队等优质项目入园, 积极打造城市工业园。推进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工作，打造成引领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研发创新高地。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加快搭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创新孵化转化平台、行业技术信息集散发布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园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医疗器械为重点的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使其成为特色明显的“园中园”。

　　2．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积极融入和服务长三角地区，引进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加快启动建设碳材料专业园、海尔产业园、中东欧（宁波）工业园、中捷（宁波）国际产业合作园、丰树产业园，积极谋划海洋装备及智慧产业，建立科创园、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重点龙头企业规划建设新材料、高端装备等特色产业创新平台。推动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支撑现代化滨海新城建设。到2020年，形成千亿级海洋经济规模，成为我市产业发展增长极。

　　3．慈溪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全面梳理整合各类镇级工业区块，结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观海卫智能家电集聚区、周巷镇北现代工业集群区等现有产业平台和存量空间，谋划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以慈商回归、（拟）上市企业和市内各创新平台孵化企业落户为主要进驻对象。加快开展入园标准、入园评估管理等工作，制定吸引内外慈溪人资金、资源、人才向慈溪回归集聚的激励政策，通过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吸引一批优秀、成长性好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入驻，打造慈溪制造升级版。

　　4．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

　　创新引才引智方式，加大引才力度，打造科技、人才聚集高地，深入挖掘已有浙大、浙农林、宁波农科院等专家团队潜力，发挥其在农业科技创新方面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正大中国区食品研发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鼓励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着力打造区域性食品加工研发高地。加大对盐碱土壤改良、食品研发、农业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投入、研发力度，制定完善科技创新引导扶持政策，鼓励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逐步形成土壤性状优良、生产设施完备、农业装备高端的生产经营模式，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节约、高效、可持续性发展。

　　（四）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工程

　　1．整合打造环杭州湾创新中心

　　围绕打造“二次创业”大平台、转型升级大引擎的目标，整合文化商务区、科教园区、万亩畈城市生态园等平台，集中打造环杭州湾创新中心，承担科研机构和创新人才集聚、创新成果转化、创客类企业项目扶持培育、风投和创投等投融资机构引进集聚等职能，引领全市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主动加强与上海全球科创中心、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及海内外知名创新创业孵化机构的对接合作，争取形成交流合作机制，在慈设立合作平台，力争建设成为宁波北部地区创新要素集聚中心。加快建设宁波大学科技学院，推动中科院慈溪应用技术研究与产业化中心、中科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取得成效，继续加强与中科院、浙江大学等高水平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着力引进一批国家级大院大所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

　　2．引导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按照有研发、有专利、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有制度等“六有”标准，夯实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研发机构，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加快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强化政策扶持，对企业建立或升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财政税收、人才引进、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给予支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引导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向中小企业开放，提高特色产业集群整体技术创新水平。

　　3．加快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大力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校和市协同创新研究院入驻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及科研院所为依托、市场为导向的新型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力争到2020年，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均建立起有较强影响力的技术创新联盟，智能家电、汽车零部件、机械基础件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组建3-5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五）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工程

　　1．大力发展创新创业投资

　　充分发挥我市充沛的民间资本，支持本地企业家从事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融入资本市场。加快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建立项目资金对接平台，征集有接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意向的科技创业项目，由专业评估机构建立动态优质项目库，对外公布。对于优质创业项目，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率先投资，强化其引导作用，更大限度的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探索以互联网众筹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新模式，加快推进“慈溪创客码头”，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加快中小企业融资速度。

　　2．加快推进科技信贷

　　加快科技信贷风险池运行，对科技银行等科技金融机构向创新型初创企业提供非抵押、非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科技信贷业务而建立的信用保障，对其因科技信贷授信而产生的损失给予代偿，完善科技信贷代偿补偿机制。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评估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面向创新型企业提供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融资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提供适当的基于产品的保费补贴，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3．鼓励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加快推进企业产权制度和股份制改造，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入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工程，以“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为重点，面向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进行上市辅导，加大对其上市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上市和发展资本市场。积极对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创业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六）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工程

　　1．加快科技信息集成服务系统建设

　　积极对接宁波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整合慈溪市项目申报系统、管理系统、项目库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技术供需信息库与科技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站式网上综合科技管理服务系统。充分利用浙江科技大市场、宁波科技大市场等平台，激活本地科技创新资源的服务活力，促进科技信息共享化、科技服务集成化、科技交易市场化，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实现对全市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的无缝对接与服务。

　　2．推进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发展

　　依托慈溪智慧谷、市留学生创业园等一批科技创新载体，重点围绕智能装备、新材料、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智能家电、高端机械基础件、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发展要求，加快集聚一批国内外知名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扶持研发服务、检测认证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探索通过网上技术市场进行创新需求发包、科技人员和中小企业接包，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的协同创新模式，加快引进集聚专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

　　3．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积极对接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宁波试点项目，在智能装备、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重点优势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布局地图研究，推进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机制。鼓励企业建立从研发到生产覆盖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继续实施“发明专利增量提质服务工程”，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分析机构等来慈建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业自行或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构筑专利保护池。建立健全专利权行政与司法执法协调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执法协调机制。积极推进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家用电器、机械等专利专项执法行动机制，创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七）高层次创新人才提升工程

　　1．打响“上林英才”引才品牌

　　围绕智能装备、新材料、生命健康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智能家电、机械基础件、汽车及零部件等三大优势产业，进一步深化推进以领军人才引进培育为核心的“上林英才”计划，将“上林英才”计划打造成为国内引才的知名品牌；优化项目评审和严格准入条件，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服务，建立项目类别升级和动态淘汰机制，力争培育打造一批高端人才（领军）的产业化项目；深入实施“招商引智”工程，加大扶持力度，为引进人才量身制定发展规划，创造发展条件，吸引国家、省“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来慈溪创业发展。完善符合我市的柔性引才机制，支持企业柔性引进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到2020年，培育宁波市级以上创新团队10个。

　　2．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整合提升“115”人才工程，实施“泛上林英才”计划，建立跨部门的人才开发协调机制，更大力度引进培育信息经济、电商、金融、卫生、文创等城市发展亟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形成一批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有效分工合作的创业创新团队；加快建立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通过举办专利工程师、技术经纪人等方式，培养一批熟悉现代企业制度并拥有科技创新知识的复合型、应用型高技能人才，为全面提升慈溪制造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依托中科院慈溪应用技术研究与产业化中心、中科院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宁波大学科技学院等高校院扎，通过项目转化，共建特色产业中青年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3．创新科技人才评价和流动机制

　　贯彻落实省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创新团队评价制度改革，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通过建设人才创新港、保留事业单位身份等方式，支持创新人才和团队向企业柔性流动。改革应用型科研项目和经费分配模式，在经费分配上向产学研结合项目倾斜，在考核上以产业化为导向，促进技术人才参与到企业技术创新中去。积极推动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以项目为纽带的创新利益共同体，推动科技人才服务企业技术创新。

　　（八）科技合作与交流扩大工程

　　1．完善大院名校引进机制

　　进一步扩大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专项资金规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集中投向确有成效的创新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大院名校合作共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实训基地等创新载体。重点支持企业与大院名校共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多主体投资、多样化模式组建、企业化运作的新型创新实体，通过研发创新和服务产业创新，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2．支持国内外科技合作

　　推动政府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因地制宜，根据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加快慈溪市协同创新平台、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协同平台建设，积极谋划传统工业特色镇的转型发展，培育机器人小镇、智能电器小镇等，打造“一镇一品”升级版。围绕高端装备、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新兴产业，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对接国内各级产业园区，通过联合建设孵化器、加速器、办公楼、研发中心等，开展科技合作，实现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和高素质人才引进转移。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实行校企挂钩，实现优势互补，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合作互动。充分利用宁波市国际科技商务平台，为我市企业开展海外技术和市场信息资源服务，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和市场开拓。

　　3．推进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制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项政策，支持有产业化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来慈溪转移转化。重点支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智能装备、新材料、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和智能家电、高端机械基础件、汽车及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对于取得明显经济社会以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强相关创新产品的采购和示范推广，加快科技成果在慈溪转化。按照“展示、服务、共享、交易、合作”的定位，加快布局产业特色明显、统一开放的科技服务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区域产业特色、重点产业领域突出的专业技术市场。

　　**四、发展重点**

　　（一）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专项

　　1．智能装备技术专项。围绕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等领域关键部件进行攻关，重点发展关键智能制造基础共性技术，推进以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伺服等为代表智能装置研发，提升装备的精度与性能，提高制造标准化、开放化、柔性化、信息化和集成化水平。

|  |
| --- |
| 专栏3：智能装备技术专项　　——高档数控机床。加快发展高精密度机械基础件、高档纺织机械、节能环保设备、高性能的输变电成套设备，重点发展高精度符合数控金切机床、大型柔性数控加工中心、大型数控成型冲压设备。　　——工业机器人。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 重点突破服务机器人安全性、可靠性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着力发展机器人相关减速器、伺服电机、传感器与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　　——智能化成套装备。着力发展智能化成套装备、柔性生产装配线和以DCS（公布式控制系统）、PLC（可编程控制器）、IPC（工业计算机）等为重点的工业控制系统。 |

　　2．新材料技术专项。推进新材料与下游应用产业相融合，形成产业链的上下游协同发展格局，重点发展特种金属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碳材料、太阳能光伏、锂电池、光学薄膜材料、高性能新型塑料等关键材料。

|  |
| --- |
| 专栏4：新材料技术专项　　——碳材料。重点组织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开发重大专项，推动石墨烯产业上规模，打造石墨烯产业链；着力解决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原丝技术、成型技术，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特种金属材料。以轻质、高强、耐腐蚀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镁合金材料；培育发展航空航天用低成本高性能钛合金材料；加快稀土永磁材料、非晶软磁材料等产品研制，推进在新型电机等领域应用技术开发。　　——高分子材料。推进高分子合成技术与加工成型技术，提升光学薄膜的透光率、表面光学度等技术性能；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研发，加快发展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　　——新能源材料。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材料，重点进行高性能晶体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快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钛酸锂等负极材料等关键材料研发，带动新能源配套产业发展。 |

　　3．生命健康技术专项。以中科院慈溪医工所为依托，着力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一批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基地和功能区。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家用健康设备为重点，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产品。

|  |
| --- |
| 专栏5：生命健康专项　　——化学制药。研究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医疗器械。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开发骨科器械、消毒设备、病房护理设备、高精度医疗器械及配件、可穿戴、远程诊疗等医疗器械产品。　　——净化系统。加强家用健康设备的防二次污染、抗菌抑菌、安全环保、过滤膜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着重开发智能饮水机、中空超滤膜、亲水膜净水器、健康水设备、一体化净水系统、高效空气净化器等高端产品。 |

　　（二）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专项

　　1．家电智能化专项。大力提升慈溪家电技术创新体系，接轨国际国内先进工业设计制造理念，推动传统家电向智能家电、健康家电、个性家电、时尚家电转型，以优化供给来创造需求，打造具有智能化、差异化特征的小家电产品。

|  |
| --- |
| 专栏6：智能家电专项　　——智能控制技术。加强对人机工程、传感技术、模糊控制等家电智能化技术的研究，对物联网家电和智能电网家电进行研究和开发，重点推进企业开发应用智能控制技术。　　——家电核心部件。积极推进压缩机变频、永磁电机、变频直驱电机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新技术在关键零部件上的应用，提升家电档次和质量。　　——发展创新模式。打造互联网+家电创新发展模式，支持我市小家电企业利用互联网众包、众筹等模式开发和销售新型生活小家电，打造一批智能化、网络化和数字化的智能家电产品。 |

　　2．机械基础件高端化专项。提升机械基础件产业发展水平，聚焦高端轴承、模具、密封件等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设计，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拳头产品和知名品牌。

|  |
| --- |
| 专栏7：机械基础件专项　　——高档轴承。重点突破轴承的高精密、高可靠性、高密封、低震动、低噪音等技术，推广在高档数控机床、汽车、轨道交道、机器人、航空航天等关键部件上的应用。　　——高端模具。研究模具制造专用材料、设计工艺等技术，重点发展高精度冲压进级模具、精密注塑模具、金属粉末注塑成形模具等核心模具产品。　　——特种密封件。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密封件、核电站主泵机械密封、盾构机主轴承密封、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航天用密封件等密封产品制造技术，形成一批核心产品。 |

　　3．汽车及零部件提质专项。大力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重点在生产工艺，新材料上提升制造水平，提升汽车及零部件质量和档次，推进零部件产品向总成化、系统化和模块化方向发展，打造龙头企业引领、细分领域集聚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生态圈。

|  |
| --- |
| 专栏8：汽车及零部件专项　　——核心部件技术。加快开发底盘控制系统技术、制动器总成技术、驱动桥总成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技术等汽车核心部件研发，积极推进零部件产品向总成化、轻量化和模块化方向发展。　　——关键部件技术。加快汽车通讯、汽车专用灯具、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电磁阀、制动器等关键部件研发，提升我市零部件生产企业档次。　　——新能源汽车技术。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流集成板、电池管理系统等研发、设计，提升新能源整车设计与制造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

　　（三）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1．生态循环农业专项。大力发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态农业技术、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害生物控制技术，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涵盖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逐步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稻鱼共生轮作，推进水产种苗良种等现代种业工程建设；积极挖掘农业生态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

|  |
| --- |
| 专栏9：生态循环农业专项　　——生态高效种养技术。重点开展农作物绿色生产技术、畜禽水产的高效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农药残留控制、农产品种养环境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　　——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展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循环技术、资源重复利用和替代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转化、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等新技术和新装备，推动农业清洁化生产。　　——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技术。开展以主要农作物为主的重大病虫害预警和综合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加强畜禽、水产等重大疫病的防控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突破人畜共患疫病的关键技术研究。 |

　　2．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开展我市主要农产品质量风险评估与控制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高通量检测与筛查技术，农产品收贮运环节质量安全等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生鲜农产品产地分级、初加工、预冷、贮运、保鲜物流体系建设，加快研发贮运新装备，加快现代食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与示范。

|  |
| --- |
| 专栏10：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以优势特色果蔬、畜禽和水产品为重点，研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共性技术与装备；支持效益较好、市场需求较大的中药材和功能性食品精深加工和产业化。　　——农产品保鲜及储运技术。开展优势特色水果、水产品冷链流通贮运关键技术、材料和设备研发，研究农产品贮运及保鲜过程中质量控制技术和体系，提升农产品保质保鲜能力。　　——农产品标准与质量安全技术。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价、检测技术研究；加强安全环保饲料及添加剂的开发，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保障水平。 |

　　3．科技治水专项。加强生物反应器技术和膜生物反应器等水处理生物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重点攻关工业废水、厨房垃圾处理技术、城市餐饮污水处理技术及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处理技术；加强工业有机废水处理和高浓度难降解精细化工废水排放量控制处理技术研究，重点研发废水深处理和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安全保障。

|  |
| --- |
| 专栏11：科技治水专项　　——节水技术。推动重点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研究农业高效用水过程精量控制技术；加强海水淡化、雨洪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治污技术。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设备研发；研究和推广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技术，为污水治理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水生态环境修复技术。针对黑臭河道、富营养化水体，利用水生植物、微生物开展河流生态修复、河道底泥原位削减和固化技术等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有效改善河流水质。 |

　　（四）社会发展技术保障专项

　　1．公共安全保障专项。重点开展城市公共安全视频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立体化公共综合防控及社会安全服务体系；加快灾难预警、应急处置等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完善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研发食品药品快速溯源、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等技术，开展食品安全综合科技示范，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控制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  |
| --- |
| 专栏12：公共安全保障专项　　——公共安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防灾减灾。研究台风、暴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应用应急救灾装备，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食品安全。开展食品安全检测、监控、预警、追溯技术研究，重点研发食品中病原微生物、非法添加剂等快速检测技术与专业化便携检测设备，建设食品安全溯源预警平台，构建覆盖广、可溯源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

　　2．疾病防治技术推广专项。面向农村和社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重大疾病的早期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和推广，建设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的监控、预防、诊疗、康复与远程治疗技术服务系统。开展公共卫生监测与预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应急救援与治疗等关键技术研究，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与应急救援技术的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专栏13：疾病防治技术专项　　——传染病防治。开展重要传染性疾病监测和临床治疗技术研究，和疫情防控技术研究，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技术体系。　　——重大慢性病防治。开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疾病的危险因素监测、早期诊断与干预技术研究，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　　——医疗信息化。支持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在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构建健康医疗服务集成平台。 |

　　3．绿色节能专项。以提高人民生活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围绕节能减排、公共安全和绿色建筑等领域，主动加强与水治办、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对接，摸清民生领域急需和有条件解决的难点问题，依靠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重点做好解决水、气、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的项目设计，推进科技惠民工程的不断深化。

|  |
| --- |
| 专栏14：绿色节能专项　　——节能减排技术。推进高耗能行业的技术升级，重点开展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工业烟气脱硫技术、二氧化碳控制技术和相关设备研制；加快高效照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环境治理技术。开展餐厨垃圾、固体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推进以水、大气、土壤、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监测和治理技术研究，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绿色建筑。开发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重点研发绿色建造与施工技术、室内环境改善和保障技术，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既有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技术，全面提升居住品质。 |

　　（五）科技服务业支撑专项

　　1．产品研发设计服务专项。针对智能家电等等消费型优势产业高端发展需求，搭建创客创新创业公共平台，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生产资源众筹、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助推产业高端化发展，促进产业生态形成。

|  |
| --- |
| 专栏15：研发设计专项　　——研发服务。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研发，推进工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使用众包、众创等新型互联网研发模式，提高企业创新设计水平。　　——设计服务。积极开展第三方设计服务，建立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平台和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大力发展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安装、测绘、咨询等整体技术服务。　　——标准化服务。重点发展面向企业、产业和社会提供技术标准的研发、咨询和第三方服务的关键技术；推进企业制订相关行业、国家性技术标准。 |

　　2．科技中介服务专项。着眼于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等服务领域，促进科技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平台化、集成化发展。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打造科技服务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支持高校院所与各类企业共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创新载体，延伸科技创新服务链。

|  |
| --- |
| 专栏16：科技中介发展专项　　——检测认证。引进一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加强计量、检测等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公共检测平台建设，支持面向设计、生产、集后等全过程的分析、测试、试验、标准、认证服务，培育发展检测认证集成服务。　　——转移转化。充分利用浙江科技大市场、宁波科技大市场，激活本地科技创新资源的服务活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整合慈溪市科技信息网、申报管理系统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一站式科技信息资源服务系统，搭建成果转化的桥梁。　　——科技咨询。引进和培育一批第三方科技咨询机构，重点发展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交易、科技评估等科技中介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

　　3．信息技术服务专项。聚焦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信息服务外包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研制等领域，融合发展信息服务业。立足慈溪制造业优势，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嵌入式系统，推进工业软件在研发设计、测试检测、生产制造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  |
| --- |
| 专栏17：信息技术服务专项　　——大数据和云计算。针对政府、大中小企业和个人等不同用户需求，加快推进SaaS、PaaS和IaaS等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推进政务云、民生云和工业云等专业特色的示范应用，建立大数据云基地。　　——两化融合。重点推进企业开展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建设；支持企业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企业信息化服务体系。　　——软件开发。重点发展提升通信、工业控制、数控装备、仪器仪表、纺织机械、智能家电等领域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和应用水平，提高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产品附加值。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创新驱动领导协调机制

　　强化一把手抓创新驱动的意识，定期召开创新驱动发展专题会议，加强重大事项的会商和协调，分解、落实重点任务，并及时研究规划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政府部门间相互配合的创新机制建设，科技、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商务、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要紧紧围绕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整体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厘清部门政策法规，建立相互协调的目标导向，在重点扶持领域上相互协同，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审批、投资准入管理、要素保障、财政扶持方向等方面形成相互匹配的工作要求及标准体系，打破部门“屏蔽”，形成促进创新发展的合力。

　　（二）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加大对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政策的宣传和执行落实力度，积极推进政策要素和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大力普及科学思想、创新精神，营造热爱科学、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对具有创新意识、开拓能力、战略眼光的创新型企业家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重大创新平台、企业转型升级成功经验等典型事例进行深入报道和宣传，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的表彰奖励力度，全面营造勇于创新、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的发展氛围。

　　（三）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创新

　　推进组织管理体系创新，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强化创新宏观引导，科学布局创新方向。建立具有以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探索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机制、奖励性后补助机制和共享服务后补助机制，强化科技项目招投标、第三方独立评估、事中检查等制度建设，高效配置科技资源，使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建立以创新为导向的企业要素保障机制，在项目建设上，探索建立基于研发投入、产品先进性、知识产权价值等指标的投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实施项目，在土地、能源等要素供应上给予倾斜。

　　（四）优化财政扶持体系

　　在保障每年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3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加强科技政策、知识产权政策、贸易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等衔接，聚焦重点，大力发展产业基金，撬动更多的社会金融资本进入科技创新创业领域。调整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向，主要对具有全局影响的重点创新平台、科技孵化器、关键共性技术以及重大创新产业化项目精准发力。强化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方式，对于产业化和科技成果示范应用项目，更多改变为间接引导适当扩大政府贴息、产业基金等政策性融资应用规模，并逐步建立事后绩效评价补助机制。强化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应用评估，建立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估机制，形成专项资金动态调整机制。

　　（五）完善人才发展生态环境

　　加大创业集成服务和创新环境配套力度，完善人才住房保障、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引进人才及家属落户、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等人才服务系列政策，优化服务流程，为人才提供从政策支持、资本对接、产业扶持、医疗卫生到生活保障等全方位、专业化服务，营造人才创业创新良好氛围。改革人才评价制度，建立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人才互动机制，完善“绿色通道”，围绕急需紧缺人才，通过特殊政策措施，提高引进工作效率。

　　（六）强化科技监测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科技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定期监测评估，分析本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为科技规划的动态调整提供依据。建立完善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重点梳理科技进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科技创新专项考核、工业强镇（街道、园区）考核三大科技考核体系，将创新驱动发展的各项工作列入各镇（街道）、开发区和部门年度考核目标，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和责任倒查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将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慈溪民盟、慈溪民建、慈溪致公党、慈溪九三。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发